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7 日

發文字號：農花改場字第 1023201765 號

附 件：如文

主 旨：公告本場 103 年度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受理申請日期與相關注意事項。

公告事項：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2 年 3 月 28 日農科字第 1020052268 號函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科技計畫產學合作實施要點」(如附件一)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場 103 年度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共 2 項：「縮短蝴蝶蘭葉片之技術開發」與「附掛式雜糧(大豆、玉米、落花生)播種機之研製改良」計畫(如附件二)，擬進行產學合作加速商品化應用及推廣。
- 三、申請資格：依法設立之公司、財團法人、非營利社團法人、農民團體及經政府立案之農業產業團體。
- 四、有意願參與本場 103 年度產學合作計畫之業者，請於 102 年 4 月 30 日前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場秘書室提出申請。
  - (一)業者申請書(附件三)。
  - (二)廠商設立或登記證明：公司登記、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工廠、農場、林場、牧場或養殖漁業登記證影本乙份。
  - (三)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等，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 五、本場召開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小組會議評審業者資格通過後，向農委會提送產學合作計畫書草案。
- 六、相關資料表請逕由本場網站(網址：[hdais.coa.gov.tw](http://hdais.coa.gov.tw))下載使用。